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341
3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8月3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1982年8月3日第S/15334/Add. 1号文件所载报告作出如下说明。

1. (a) 1982年8月1日耶路撒冷时间21时整，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伊曼纽尔·尔斯金中将同以色列外交部高级官员就有关安全理事会当天通过的第516(1982)号决议的问题会晤。如1982年8月1日第S/15334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第4段所述，尔斯金中将被告以“这是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必须提交以色列内阁讨论。一俟内阁讨论了这个问题，立即通知尔斯金中将。”

(b) 如同一报告第3段所述，“只有在所有各方配合和有效实行停火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按照安理会的要求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因此，尔斯金中将和以色列外交部高级官员达成协议，在所有各方一致同意和配合之前，不准备部署任何观察员，尔斯金中将负责将此事通知停火监督组织参谋人员。

(c) 尽管尔斯金中将和以色列外交部高级官员之间达成了谅解，停火监督组织一小组人员在事先未和以色列有关当局协商，也未获得他们的同意和配合的情况下，企图于1982年8月2日前往贝鲁特。因而，停火监督组织上述人员所乘车辆在临近贝鲁特时遭到以色列国防军阻拦，随后遣返他们的基地。

(d) 在得悉有关此事件的情况后，立即在耶路撒冷和纽约向联合国提出抗议。联合国的解释是，这整个事件未经纽约联合国总部授权，而是某些下层人员“过分热情”的结果，联合国为此感到遗憾并表示歉意。

2. 在提到第S/15334/Add. 1号文件所载报告的内容后，我谨通知阁下，奉我国政府的指示，以色列政府坚决要求联合国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阁下在报告S/15334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必须得到所有各方的合作，必须与所涉各方进行协商来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第S/15334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

3. 正如1982年8月3日第S/15334/Add. 1号文件所载报告第1段说，尔斯金中将已于今天1982年8月3日，同以色列外交部的高级官员再次举行了会议，获悉以色列内阁将在以色列外交部长返国后，于8月5日讨论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引起的各种问题。

在这些情况下，我对联合国竟然（如该报告第2段和第7段所说的）企图偏离阁下在1982年8月1日的报告S/15334第3段中提出的各项原则感到震惊。阁下一定会赞赏以色列政府的立场：不承认这种企图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有效性。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